#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每週20小時) 114.7.31公告**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二、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三、 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

一、按時計資:特教學生助理員一名**(每周20小時),**備取若干名

（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故不予支薪，但學校負擔相關機關保險費之支出。

參、甄選資格：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詳如附註）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者，有特教或幼教相關學經歷優先遴聘。

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aes.tyc.edu.tw/）最新消息](http://www.ymes.tyc.edu.tw/%EF%BC%89%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5%8F%8A)。

四、公告時間：即日起自 114年9月30日止。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 114年 8 月 5 日（星期二）9-11時止

 第 2 次: 114年 8 月 6 日（星期三）9-11時止

 第 3 次: 114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11時止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755號/03-3882374 轉 660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特教相關資歷及特教研習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學經歷：50﹪（學歷10%，特教工作經歷 40%）

二、口試 5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態度、舉止、語言能力…..等。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特教研習者優先遴用。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一、甄試日期：

第 1 次: 114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1-12時止

 第 2 次: 114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1-12時止

第 3 次: 114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1-12時止

二、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應試者應於甄試日期當日即10**：30**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 不再另行通知）。

三、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成績公布及放榜：

一、各階段甄選當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欲複查成績者，請於各階段甄選

當日15-16 時，攜帶身分證至幼兒園辦理，複查僅限一次。

二、報到日期：

第 1 次: 114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3-15時止

 第 2 次: 114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3-15時止

第 3 次: 114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3-15時止

**三、錄取人員應持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簽約，**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工作內容：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之教師督導下： 一、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

二、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三、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班級學習與補救教學…等。

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五、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六、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

七、幼兒園交辦其他之相關協助事項。

（備註：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主要工作，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如廁、清潔、上下樓安全及各項學習活動支援等。）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免服兵役 |
| 電話 | 住家： |  |  |  | 行動：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住址 |  |
| 最高學歷 | 畢( 結)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科)系(班)組 |
| 畢( 結)業年月  |  | 年 |  | 月 | 證 書 字 號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職 | 別 |  | 到 |  |  | 職 | 卸 | 職 |  | 貼 相 片 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繳交書表文件：□報名表
2. 審查證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特教相關研習證明□專長資歷證明□退伍令(男性)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各欄位不足可自行浮貼。
4. 請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5. 錄取與否，以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應考人簽章 |
|  |
|  | 如獲錄取，資格不符者，無異議取消資格。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合格□不合格 | 審查人： |

# 報名表

## 黏貼證件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背面）黏貼處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 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